



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總則

1.1 名稱：

- 1.1.1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S. K. H. LING 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校友會組織隸屬聖公會靈愛小學（以下簡稱「母校」）法團校董會。

1.2. 宗旨：

- 1.2.1 加強各校友的聯繫，促進彼此的感情。
- 1.2.2 加強校友對母校的歸屬感。
- 1.2.3 協助母校發展教育事業，提高母校的優良校譽。
- 1.2.4 支持社區的文康公益活動，融入社群。

1.3. 法定語言：

- 1.3.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言。

1.4 會址：

- 1.4.1 本會會址設於元朗媽廟路 15 號聖公會靈愛小學內。

1.5 認可校友會：

- 1.5.1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第二章：會員

2.1 資格：

- 2.1.1 凡曾於聖公會靈愛小學就讀者皆可申請入會。

2.2 入會手續：

- 2.2.1 填妥入會申請表格及繳交永久會員入會費
- 2.2.2 入會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議決。

2.3 會員義務：

- 2.3.1 遵守會章。
- 2.3.2 繳交入會費。

2.4 會員權利：

- 2.4.1 可參加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
- 2.4.2 可出席會員大會，參加投票。
- 2.4.3 有選舉、被選、罷免、動議、和議等權利。
- 2.4.4 可享用本會提供之一切設施，但必須經過執行委員會批准及監管。



2.5 革除會籍：

- 2.5.1 執行委員或會員如犯有任何違法或違規事件，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後，可予以警告或開除其會籍。如當事人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上訴。
- 2.5.2 自行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或會員，其已繳交之各種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會獲退還。同時，其在本會之職位均自動喪失。

第三章：顧問

- 3.1 凡本會會員提名的人士（如現任（或已）離任校監、校董、校長或教師，本會退職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熱心會務之校友）而又獲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者，皆可成為本會該行政年度的顧問。顧問並非會員，除執行委員會所決議外，並無會員之權利（沒有罷免、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權）。

第四章：會員大會

4.1 組織：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校友會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4.2 權責：

- 4.2.1 討論及通過會務報告，財務報告；議決及動議包括會務計劃、財政預算，修改會章。
- 4.2.2 選舉執行委員。

4.3 會員大會次數：

- 4.3.1 每年至少一次。

4.4 會議召開：

- 4.4.1 會員大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通告，並附有關會議議程。
- 4.4.2 特別大會：由執行委員會或三十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通告，並附議程。
- 4.4.3 特別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議程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告會員出席會議之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 4.4.4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4.4.5 所有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4.5 法定人數：

- 4.5.1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名會員〔包括授權出席者，而每位出席者只能代表不多於3位不能出席的會員〕，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則須延期舉行。再次召開會議時，將以出席會員人數作為法定人數。

第五章：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



5.1 形式：

5.1.1 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5.2 權力：

5.2.1 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所通過的決議等同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5.3 運作程序：

- 5.3.1 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提案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衝突，如有衝突時，該提案自動撤銷，原提案人須先對本會會章有關部分作相應之修改會章提案，待修改會章提案通過後，才能接受原該提案進行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
- 5.3.2 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須有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包括授權出席者，而每位出席者只能代表不多於3位不能出席的會員）參加全體投票 / 書面動議之議案須得法定與會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始作合法及通過。

第六章：執行委員會

6.1 權責：

- 6.1.1 為本會行政組織，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及推行本會會務。
- 6.1.2 草擬提案。
- 6.1.3 審核及通過會員申請及顧問的委任。
- 6.1.4 「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會」是轄屬法團校董會之下的一個組織，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和運作以不抵觸香港聖公會有關的憲章和法例為準。

6.2 組織：

- 6.2.1 設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分第一副主席及第二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一名，其他執行委員六名，分別擔任總務、康樂及福利、聯絡及會員註冊、宣傳等職位。
- 6.2.2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所有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之互選。
- 6.2.3 副主席：負責籌組及召開會員大會，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 6.2.4 秘書：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 6.2.5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學校及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 6.2.6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6.2.7 康樂及福利：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及福利活動。
- 6.2.8 聯絡及會員註冊：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聯絡及會員註冊工作。
- 6.2.9 宣傳：負責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6.3 選舉：

- 6.3.1 採內閣制，候選內閣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秘書及司庫各一名及其他執行委員二至六名，年齡須18歲或以上。
- 6.3.2 初選：初選若獨閣選舉，以票數贊成多於反對，並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當選。若兩閣或



以上競選，以獲票數最多者並超過法定票數之半數為當選。

6.3.3 複選：若兩閣或以上競選而無一候選內閣獲當選所需票數，則須進行複選。參加複選只能是初選時獲票數最高之兩個候選內閣，並以最終獲票最多者當選。

6.4 會議：

6.4.1 常務會議：一年至少四次，由主席召開。

6.4.2 臨時會議：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

6.5 法定人數：

6.5.1 會議須有全體執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為合法。

6.6 任期：

6.6.1 兩年一任

6.6.2 辭職及空缺遞補：

6.6.2.1 如主席辭職，自動由第一副主席遞補，如此類推。

6.6.2.2 若有某執行委員或半數以下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其職務則由其他執行委員代行，再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適當會員人選填補空缺，有關委任須經當時執行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同意。

6.6.2.3 若一半或以上的執行委員同時或先後辭職，由主席或母校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重新選舉工作。

第七章：財政

7.1 財政年度：

7.1.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7.1.2 單據最少保留 7 年。

7.2 會費：

7.2.1 永久會員入會費標準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7.3 財政報告：

7.3.1 司庫須制訂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學校核妥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7.4 財務與債務：

7.4.1 本會所收經費用途如下：

7.4.1.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7.4.1.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7.4.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銀行簽名須依循母校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的規定。

7.4.2.1 有超過一千元之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 7.4.2.2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交法團校董會審定，方為合法。
- 7.4.2.3 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當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 7.4.2.4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
- 7.4.2.5 本會設立慈善基金可舉辦籌款活動，以達成上述本會宗旨(第1.2.3項)。惟有關籌款活動須經母校校方同意，而慈善基金之運作，須交法團校董會審定。
- 7.4.2.6 由本會舉辦的慈善籌款活動，扣除一切開支後如有結餘，全數撥入本會校友會基金帳目。
- 7.4.2.7 由本會舉辦的收費活動，扣除一切開支後如有結餘，全數撥入本會校友會帳目，以實踐本會宗旨。

7.5 核數：

- 7.5.1 由學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八章：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8.1 本會作為母校之認可校友會，須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靈愛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按時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 8.2 上述校友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九章：修改會章

- 9.1 修改會章須先經法團校董會之書面批准，再由法定會員大會與會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修改，方可被通過及生效。

第十章：解散

- 10.1 解散執行委員會須由法定會員大會與會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方可解散執行委員會。
- 10.2 解散本會則須由法定會員大會與會人數一致通過，方可正式解散。解散後，本會的剩餘資產，全數捐予母校聖公會靈愛小學。

第十一章：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 11.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